

铜陵明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铜官区翠湖二路与春晓路交叉口环保卡口电警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



铜陵明晨

公司名称：铜陵明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官塘二路 221 号楼栋

联系电话：0562 - 2119368 0562 - 2874051

公司邮箱：2695303338@qq.com

铜官区翠湖二路与春晓路交叉口环保卡口电警系统采购项目

(2020CGSH193)

采购合同

甲方：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铜陵明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采购等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1. 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见招投标文件)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元)
1	900万AI一体化抓拍单元(电子警察) 大华 DH-CP902-RU2G	85800
2	900万AI生态一体化抓拍单元(反向卡口) 大华 DH-CP902-AU3F-L	106800
3	400万像素红外球机 大华 DH-SD-6C3432XB-HNR	15600
4	LED频闪补光灯 大华 DH-ITALE-060AA-P	24000
5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大华 DH-ITALF-300AG	45600
6	网络版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大华 DH-ITASD-020RA	2560
7	终端管理盒 大华 DH-ITSE0804-GN5B-D	5450
8	工业交换机 TP-LINK-TL-SG2105P	3000
9	时间服务器超远 CY-CS-1	4300
10	在线式智能电源 超远 CY-ITSP2	3500
11	光纤收发器 TP-LINK-TL-FC111	2600
12	挂杆机箱 国标	2720
13	电警机柜 国标	1800

14	电源线缆 国标 RVV3*1.5	4080
15	485 信号线 天诚 RVVP2*0.5	2160
16	网线 国标超六类	840
17	触发线 国标 RVVP4*0.5	1140
18	光纤 国标	1820
19	接地线缆 国标 6mm ²	780
20	杆件（电警和反向卡口 国标	26000
21	L 型电警杆件基础施工 国标	30000
22	手孔井 国标	2250
23	过路管道 国标	15000
24	杆件设备安装调试 国标	30000
25	人行 横道线 国标	3600
26	道路边缘线 国标	3600
27	道路中心黄线 国标	3600
28	箭头 国标	3600
29	停车线 国标	3600
30	光纤链路租赁费 配套	7200
合计	¥：442900.00 元 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2. 质量标准：合格

满足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期限及具体内容：

质量保证期：三年

质保内容：中心设备维护、系统维护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等

第二条 供货要求

1. 供货周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2. 交（提）货方式、地点：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至需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并负责卸货费用。
3. 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卖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失或丢失，应由卖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4.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产品运至现场，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双方交接后。
6.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卖方自行解决。
7.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产品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并提供产品相关资料（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如卖方提供的产品颜色、规格、尺寸、质量等与投标时的样品不符，买方有权拒收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卖方赔偿一切损失。买方有权对进场材料取样送检，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买方支付，检测不合格，抽检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按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以上验收并不免除因产品质量缺陷卖方应承担的责任。

8. 运输、安装、调试：由卖方负责承担产品的供货、安装等，最终通过业主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442900.00 元，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80%，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5%，余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户名：铜陵明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开户行：522008377701000004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相应合法发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所需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
- (2)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供货工作；
- (3) 对阶段工作和最终工作组织验收；
- (4) 甲方应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和服务；
- (2) 乙方保证工作过程中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 (3)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 (5)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汇报工作进度；
-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继续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提前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其他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铜陵明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522008377701000004

明晨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